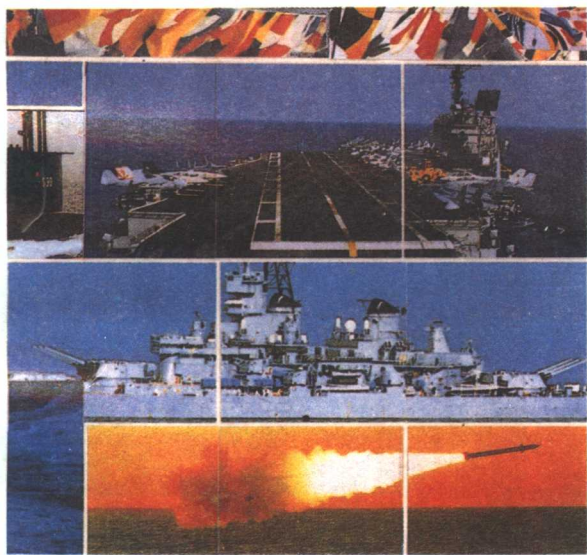


國際海戰法概要

干焱平

編著



• 海潮出版社 •

国际海战法概要

干焱平 编著

海 潮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127 号

书 名: 国际海战法概要

著 者: 干焱平编著

出 版: 海潮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100841)

印 刷: 北京顺义远航印刷厂印制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7. 75

字 数: 167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12 月 1 版

印 次: 199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7-80054-518-0/D·41

定 价: 6. 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序 言

周忠海

我国第一部专门论述海战法的著作《国际海战法概要》与读者见面了，值得庆贺。

战争法，现称武装冲突法，是国际法的两个部分——平时法和战争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战争法规可以说是国际法各部门中编纂最发达的一个部门。战争法既是一个古老的法律部门，又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而海战法则是战争法的一个重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人类历史上自国家产生后，战争——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一直是连绵不断的。战争绝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而是国家与国家间的一种关系。在战争之中，个人与个人绝不是以人的资格，而是以公民的资格才偶然成为仇敌的；他们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而只是

作为国家的保护者。到了二十世纪，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象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了战争，就会有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调整。在古代是如此，在近代由于战争日益残酷、范围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则更是如此。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 年和 1907 年）订立了一系列公约，对战争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编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过国际联盟盟约，特别是 1928 年巴黎非战公约和 1945 年联合国宪章，战争制度在法律上被废除了。但是，各种各样的小规模的地區性的武装冲突从来没有间断过，如：朝鲜战争、中东战争、越南战争、马岛战争、两伊战争、海湾战争……武装冲突实际上还是战争，只不过是废除了战争的合法性，武装冲突在法律上有些与战争不同的效果而已。

战争是残酷的，但绝不是“法律真空”，“无法无天”。国家从事战争或武装冲突，目的是要夺取胜利。要胜利主要靠武力，但不是唯一的。要胜利，赢得战争还要靠政治、经济、

社会和人心所向。其中法律是一个重要因素。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战争法不仅必要，而且有了较大的发展。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人道主义的发展和一系列新情况的出现（原子武器的出现、战争罪的理论、国际制裁等），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更显得重要了。

海战的内容广泛，它不仅包括水面作战，而且还包括海底作战。只要敌对行为是由一支海军完成的便是海战。即使一支舰队对一个港口的轰击是针对内陆的，也属海战。海战和国际法一样，源远流长。它是由习惯法和国际条约组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海战空间广阔，涉及交战国的领海和公海。几个世纪以来，海洋从未平静过。特别是由于海洋科技的发展，使得海洋成为强国争霸世界的主战场。海洋法的编纂与发展，从1958年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到1982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海洋法成为国际法中最老同时又是最新的部门之一。但是，新的海洋法仅规定和平利用海洋，对海洋的军事用途，特别是海上军事冲突没有作任何规定。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海洋大国为了争夺海洋资源，扩大海洋管辖权，竞相争夺，大力发展海军。而实践证明没有远洋作战能力，只能近海防卫的海军不是真正强大、立于不败之地的海军。事实上，战后海上武装冲突或战争风云迭起。现在世界上有60到70个国家拥有海军力量，海上战舰林立。当然，海军在平时主要执行警察任务，为政府提供服务，其主要作用是：在国家管辖水域执行和行使本国法律和主权；通常担负在公海上进行军事演习和武器试验任务；海洋大国使用它的海军执行“炮舰外交”。另外，海军还是强行推行本国法律和政策工具。因此，在当前扩大国家海洋管辖权的潮流中，要想维护本国的海洋权益，加强对海洋法、海战法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海洋法引起国际上的普遍关注，推动了海洋法的探讨和研究。但是，海战法及海上军事用途却很少有人问津。我国的海洋法论著和教科书大都回避谈论这一问题，更没有关于海战法的专著。干焱平同志在讲授海洋法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潜心

钻研，编著了这部书，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正如作者所述，学习海战法，是打击敌人、战胜敌人的需要；学习海战法是认识战争、把握战争规律、减少战争损失乃至制止战争的需要。现代战争和战争文明还要求我军的各级指挥员，学一点战争法知识，并且善于运用之。同时，也是对我国战争法；特别是海战法研究工作的一种促进。它从传统的战争理论出发，概述了海战法的主要内容。同时，它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案例增添了一些海战法的新内容，使读者能对海战法有一基本了解，得到补益。当然，作者初次涉猎这一领域，具有拓荒者的勇气，但仍有些内容和问题未涉及到。尽管如此，它毕竟以顽强的生命力破土而出了。这部书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述简明，洋溢着一种探索的精神，为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的研究带来一股新的气息，令人振奋。愿这方面的研究取得更优异的硕果。

1993年8月12日

（序言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教授）

目 录

序言

绪论 海军与国际海战法..... (1)

第一节 国际海战法..... (1)

一、法律..... (1)

二、国际海战法..... (3)

第二节 学习国际海战法的目的 (24)

一、学习海战法，是打击敌人、战胜敌人的需要 (24)

二、学习海战法，是认识战争，把握战争规律，减少战争损失乃至制止战争的需要 (26)

第一章 海战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29)

第一节 海战开始 (29)

一、宣战 (29)

二、战场的确定 (32)

三、对中立国的通知 (34)

第二节 开战的法律后果 (35)

一、国家关系的停止或断绝 (35)

二、敌国财产的处理及商业关系和敌国侨民 (37)

案例 (38)

第二章 海战工具 (40)

第一节 对享有作战权武器的确定	(40)
一、军舰	(40)
二、商船改充军舰	(41)
三、交战国商船	(43)
第二节 对不参加战斗船只的确认和保护	(44)
一、医院船	(44)
二、其他专用船	(48)
案例	(48)
第三章 海战人员	(50)
第一节 作战人员	(50)
一、战斗员和非战斗员	(50)
二、非法战斗员—间谍和雇佣军	(50)
第二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52)
一、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52)
二、战俘	(55)
案例	(59)
第四章 海战基本原则手段和方法	(61)
第一节 海战法规的基本原则	(61)
一、战争法一般原则适用于海战	(61)
二、海战特殊法则	(61)
第二节 海战手段和方法	(67)
一、关于海军轰击	(67)
二、关于潜艇战	(69)
三、关于鱼雷和水雷	(72)
案例	(74)
第五章 海战中的封锁	(77)

第一节 封锁的地位作用	(77)
一、封锁的法律概念及由来	(77)
二、封锁在解决国际(内)争端的作用与地位	(80)
第二节 封锁的建立	(81)
一、封锁的规则和理由	(81)
二、封锁的类型及封锁的范围	(84)
三、封锁的建立	(86)
四、封锁的实效	(88)
第三节 对破坏封锁的惩处	(90)
一、破坏封锁的判定	(90)
二、对破坏封锁的惩处	(91)
案例	(93)
第六章 海战中立	(95)
第一节 中立	(95)
一、战时中立	(95)
二、永久中立国	(95)
第二节 海战时中立国法律地位	(96)
一、交战国对中立国领海、港口及船舶的尊重	(96)
二、海战时中立国应尽义务	(98)
案例	(98)
第七章 海战结束及其责任	(101)
第一节 战争结束	(101)
一、停战	(101)
二、战争状态的结束	(103)
第二节 战争犯罪及战犯的责任	(104)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104)

二、对战争罪犯的惩处.....	(105)
三、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意义.....	(116)
案例.....	(120)

附录：国际海战法律文件摘录

一、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三公约）.....	(125)
二、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七公约）.....	(127)
三、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六公约）.....	(130)
四、关于战时医院船免税的公约（1904年12月21日）.....	(133)
五、关于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公约）.....	(135)
六、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二公约）.....	(142)
七、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九公约）.....	(162)
八、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1922年2月6日）.....	(166)
九、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的规则（1930年4月22日）.....	(168)
十、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1936年11月6日）.....	(171)

十一、尼翁协定 (1937 年 9 月 14 日订于尼翁)	(173)
十二、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八公约)	(177)
十三、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 (1856 年 4 月 16 日)	(180)
十四、伦敦海军会议文件 (1909 年 2 月 26 日)	(182)
十五、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十一公约)	(198)
十六、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十三公约)	(202)
十七、关于控诉和惩治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1945 年 8 月 8 日)	(209)
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211)
十八、盟军最高统帅总部特别通告宣布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6 年 1 月 19 日)	(219)
附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220)
后记	(228)

绪论 海军与国际海战法

第一节 国际海战法

要弄清什么是国际海战法，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的概念和法律的产生

什么叫法律？法律即人们的行为规则。它规定着人们应该作什么（作为），和应该不作什么（不作为）。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呢？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且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状况决定的。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针对资产者写道：“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一版。

法律的特征，法律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则和道德准则，也不同于行政纪律。

大家知道，自人类进入有阶级社会以来并发展到今天，是这样四种因素在发挥着作用，以维系社会正常的秩序和人们今天的正常生活的。

这四种因素，一是一般的行为规则。这大都是各单位或个人自己订立的用以自己来约束自己的。其形式有：商店售货员订的《文明服务公约》，其内容有：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百问不烦，百拿不厌等。有公共汽车乘务员自订的《服务公约》，其内容有：主动报站，待客热情等。

二是大家都一致公认的道德准则（一定的社会、一定的大多数人）。其内容有：现今社会大家一致认为的尊老爱幼，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妇女及婚姻道德观等。

三是行政纪律。如团纪、党纪、军纪，还有各单位如工厂、学校的纪律等。

四是法律。法律的种类繁多，如国内法就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合同法、婚姻法、兵役法等等，其中宪法在法律中居于主导地位。

应该说，以上这四种因素，在一定的社会里，一定的阶段中，都是在起着作用的。但四者相较，谁之为首呢？不消说，当然是法律，人们常说的“大不过王法”，也就正是这个意思。

那么，为什么法律具有这样至高无上的地位呢？这是由于法律具有与其他三者不同的显著特征所决定的。“法律是直接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直接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而实施

的”。^①

二、国际海战法

国际海战法（为方便教学，以下均简称海战法）是国际战争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什么是国际法？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称。

国际法的内涵十分丰富，有若干分支部门。如条约法、外交关系法、海洋法、还有国际争端的解决、战争法等等。它也是一种行为规范。

但是，国际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它不仅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这是相对于国内法体系而言，而不是相对于国内法的某一部门而言的）。

那么，国际法相对于国内法来说，究竟有哪些不同的特点呢？

第一，主体不同。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在个人之外，按照国内法规定有个人组成的法人（集体单位）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而国际法的主体则主要是国家。当然，在国家之外，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还有由国家组成的国际性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所以，它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行为规则，也是调整国家之间特殊的社会关系的准则，其区别就在于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① 见《辞海》第90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第二，形成的程序不同。国内法的形成一般由国家制定（我国的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一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而国际社会则没有这样一个组织。联合国大会也起不了这样的作用。

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斗争与合作是国际交往的两种形式，国家之外不存在任何超越国家权力的国际立法者。国际法是根据国家之间的“协议”达成的。

国家是国际法的立法者，又是国际法的责任主体，任何一项国际法只有在一国同意（明示、默示、认可）后才对它具有拘束力，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只受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约束。

第三，强制力不同，具有强制力，是法律行为规则的突出特点。国内法的强制力有一套完善的组织、行之有效严密的强制机关，如检察院、法院、警察、直至军队来强制实施法律，而国际上则不存在这样有组织的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虽然在国际上有国际法院和其他仲裁法庭，但是，它们都没有强制的管辖权。

那么，国际法是不是就没有强制力呢？显然不是的，在国际上，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的主体——国家本身，就是说，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如国家违犯了国际法所要求承担的国际责任，受害国有权实行制裁（有时是国际社会合作制裁）直到武装自卫。

例如，1983年8月30日原苏联战斗机将误入其领空的南朝鲜韩国民航客机击落，造成了269名乘客及机组人员全部丧生的严重事件。苏联的这一行动，极其严重地违犯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对民航客机偏离航线进行阻止时，不论任